

浙江省电力学会文件

浙电学标〔2025〕32号

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发布《虚拟电厂 第2部分：信息交互功能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（浙电学〔2023〕2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《虚拟电厂 第2部分：信息交互功能规范》（标准号 T/ZJSEE 0048.2-2025），经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

